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
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董	纪	昌:	
张	树	帆:	
仝	迫	恭.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